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200041

23-25 Garden Square, 968 Beijing West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之家”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受托担任本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开网络公示的信息。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2018年11月30日，海澜之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规划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一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12月17日，海澜之家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规划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一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预案（第一期）的议案》的内容包括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和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18年12月18日，海澜之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向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8年12月17日，海澜之家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一期）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海澜之家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00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奥德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70号），同意奥德臣以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发行价9.98元/股，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发行后总股本9,670.830万股。2000年12月28日，奥德臣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德臣股份”，证券代码为“60039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澜之家股票上市已满一年，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公司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属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8年12月17日，海澜之家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一期）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6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9.9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86.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3.70亿元，流动资产206.70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9.9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4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0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83%。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第（十一）项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前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9.98亿元，且以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83,1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5%。回购后的股份若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4,492,757,924	100.00	4,409,591,258	100.00
股份总额	4,492,757,924	100.00	4,409,591,25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澜之家已就本次回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 1、2018年12月1日，海澜之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了《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第一期）的公告》、《未来五年（2018-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规划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12月7日，海澜之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2018年12月14日，海澜之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2018年12月18日，海澜之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8年12月18日，海澜之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6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9.98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 隽

王 恺